

成都市温江区庆丰街小学校“川剧走世界·童心联友谊”中外人文交流服务项目

比选邀请函

庆丰街小学作为一所底蕴深厚的百年老校，既是成都市国际理解教育窗口学校，也是成都川剧艺术特色学校。近年来，学校将川剧艺术与人文交流深度融合，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文化育人之路。为进一步深化中外人文交流特色学校建设，持续擦亮“川剧艺术特色”这张文化名片，我校拟对“川剧走世界，童心连友谊”中外人文交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。现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与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温江区庆丰街小学校“川剧走世界·童心联友谊”中外人文交流服务项目

项目服务地点：成都市温江区庆丰街小学校

项目服务内容：本项目是温江区庆丰街小学校三年中外人文交流规划的 2026 年度专项实施内容，以川剧文化为核心载体，聚焦“文化传播、课程共建、跨校帮扶、素养提升”四大维度，通过中外主题课程共建、分学段川剧教学、跨校资源共享等多元形式，深化中外人文交流实践。具体包括：

- (1) 完成 6 场线上交流活动，形成不低于 3 个中外课程共建典型案例（含视频、教案、学生作品等）；
- (2) 完成 12 课时线下分层教学，每课时 40 至 60 分钟，系统提升学生川剧文化素养，并输出 1 套完整的《“川剧里的中国智慧”课程资源包》（含课程设计、教学课件、活动方案等）；
- (3) 与国际友好学校及区内伙伴校开展 1 次线上教学与联合教研。

项目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项目预算：本项目控制价 7 万元以内。

二、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一般资格要求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能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 特定资格要求:

(1)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、文化传播或国际教育交流等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服务经验(可提供业务介绍、服务合同或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);

(2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;

(3) 本项目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响应;

(4)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(www.ccgp.gov.cn)等渠道查询。

三、响应文件的递交

(一) 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(复印件须加盖公章,并按顺序装订成册):

(1) 比选响应函(格式自拟,含项目报价、服务承诺等);

(2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(如委托代理人递交);

(3)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;

(4)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公司财务证明(或银行资信证明);

(5)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;

(6)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;

(7) “信用中国”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信用查询截图(查询日期应在比选公告发布之后);

(8) 项目服务方案(须涵盖课程共建、线上活动组织、师资安排、成果交付计划等核心内容);

(9) 类似中外人文交流或文化艺术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(合同或验收报告);

(10) 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及专业资质说明;

(11) 报价明细表(需按项目分项报价,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7 万元);

(12)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(二)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:

(1)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、副本两份,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;

(2) 所有文件应密封包装,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,封面注明“庆丰街小学中外人文交流服务项目比选响应文件”及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;

(3) 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7 日 17:00（北京时间）前，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；

(4) 递交地点：成都市温江区庆丰街小学校（地址：成都市温江区庆丰街 70 号）；

(5)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电子方式递交，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递交。

（三）比选评审安排

(1) 比选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8 日 10:00（北京时间）；

(2) 比选地点：成都市温江区庆丰街小学校；

(3) 评审方式：由学校组建评审小组，采用综合评分法，主要评审因素包括：服务方案（40 分）、项目报价（20 分）、团队实力（20 分）、业绩经验（15 分）、响应文件规范性（5 分），总分 100 分。报价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，服务方案得分由评审小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、创新性、可操作性及预期成效进行独立打分；

(4) 结果公示：比选结果将于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学校网络平台公示，并向中选单位发出中选通知书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

(1)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；

(2)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与比选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；

(3) 项目产出的所有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视频、课程资源包、典型案例集等）的知识产权归成都市温江区庆丰街小学校所有。

(4)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学校信息、师生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。

(5) 学校保留对比选公告的最终解释权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或调整比选程序；

(6) 中选单位须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学校签订服务合同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五）联系方式

比选人：成都市温江区庆丰街小学校

地 址：成都市温江区庆丰街 70 号

联系人：张利

电 话：028-82722363



附件:

成都市温江区庆丰街小学“川剧走世界，童心连友谊”中外人文交流服务项目

比选综合评分细则

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，总分 100 分。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，按照以下评分标准进行独立打分，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得分由高到低排序，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。

序号	评分因素及权重	分值	评分标准
1	项目报价 20%	20 分	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。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 = (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) × 20。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（7 万元）的，报价部分不得分。
2	服务方案 40%	40 分	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整体实施方案，内容至少包含：①项目理解及整体思路；②线上课程共建实施方案（含中外协调、技术保障、活动组织等）；③线下川剧教学实践活动方案（含分学段设计、讲师安排、道具准备等）；④线上教学及联合教研方案。内容完整、科学合理、可操作性强得 30 分；每项内容存在缺陷（方案不完整、逻辑不清、与项目无关等）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
3	团队实力 20%	20 分	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外人文交流、国际教育或文化艺术交流相关领域 3 年以上，得 6 分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；团队配备合理，人员分工明确，专业背景涵盖教育、文化艺术、外语/跨文化沟通等领域，得 8 分；供应商拥有或可调动的外中人文交流、川剧文化、国际课程共建等领域专家资源，得 6 分。
4	业绩经验 15%	15 分	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，供应商承担过中外人文交流、国际理解教育、文化艺术交流或学校课程共建类服务项目：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合同（须附合同复印件或

			验收报告)得 2 分,最高得 10 分;供应商具有川剧或地方戏曲文化传播、教学、活动组织等相关项目经验的,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,最高得 5 分。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。
5	响应文件规范性 5%	5 分	响应文件制作规范,内容完整,逐页编码,签署盖章齐全,资料提供充分,得 5 分;有一项缺失或不规范的扣 1 分,扣完为止。